

济宁市教育局 济宁市财政局 文件

济教字〔2007〕32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 更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济宁高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分局：

现将《济宁市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济宁市教育局 济宁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济宁市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更新工程 实 施 方 案

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加快农村中小学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步伐，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更新工程的通知》（鲁财教〔2006〕6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资金共担，统一配置，项目管理”的原则，确定从2007年至2010年，利用4年的时间，实施济宁市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更新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规划配备价值12067万元的教学仪器，使全市1539所农村中小学校（项目学校）全部达到国家基本以上配备标准。

二、实施范围

“工程”实施的范围为政府举办的县市区以下农村初中、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布局调整将要撤销的学校和县市区教育局直属的中小学校不纳入本“工程”实施范围。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07年11月1日至2007年12月15日）

此项“工程”是2007年市政府为民办的十件实事之一，是惠农工程、德政工程。各县市区、各项目学校要充分利用报纸、杂志、电视台、校园网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实施“工程”的重要意义，做好“工程”宣传发动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实施验收阶段（2007年12月16日至2010年6月30日）

按照市“工程”总体目标，制定分年度实施规划：2007年完成全市“工程”的20%，2008年完成“工程”的30%，2009年完成“工程”的30%，2010年6月底前“工程”全部完成。

2007年度“工程”实施规划：12月10日前，县市区落实“工程”项目学校、资金规划；12月10日至12月31日，完成本年度项目学校集中招标采购任务；2008年初，验收县市区2007年度完成任务的项目学校，迎接省验收。

其他年度“工程”实施规划：每年1至3月份，制定上报年度“工程”资金计划、“工程”具体采购计划；4至6月份，进行“工程”集中采购发放；9至11月份，市、县市区完成该年度项目学校验收工作；12月份，迎接省级验收。

（三）复审总结阶段（20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对全市“工程”建设进行总体复审验收。总结“工程”完成情况，召开表彰大会，表彰奖励在“工程”实施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县市区、先进学校、先进个人。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组织。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成立“济宁市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更新工程领导小组”（见附件1），由市教育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有关科室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工程”实施方案，对“工程”进行统一部署，协调“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组织对“工程”总体复查验收、总结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学仪器供应站，负责“工程”的实施。

各县市区都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并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本地“工程”的实施。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合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二）做好“工程”实施方案制定。要严格按照教育部教基[2006]16号文件和省教育厅印发的《山东省中小学实验室建设与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鲁教基字[2006]14号）文件要求，吃透精神，对照标准，结合各项目学校实际，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认真核实教学仪器现有状况，凡具有使用价值的可继续使用，无使用价值确需更新的按规定详细填写。根据市总体规划要求，分年度绘制本县市区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更新工程项目学校及年度资金规划表。在此基础上，经过充分论证，制定本县市区“工程”具体实施方案。

（三）筹足、管好、用好“工程”建设资金。从2007年至2010年，省、市财政共安排了4884万元专项资金。其

中，2006年、2007年省财政分别安排专项资金190万元、530万元，2007年市财政安排配套资金276万元。以2006年市教育局有关县市区初中、小学学生统计人数为基数，按照部颁中小学实验室仪器配备标准，确定各县市区仪器更新所需资金及四年规划。

各县市区要根据“工程”建设任务和省、市专项资金控制额度，对各自所需及承担的资金额度进行认真核算，并将配套资金及时落实到位，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具体配套资金落实情况，要在各县市区“工程”具体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要加强对“工程”专项资金的管理，省、市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将分年度划拨到各中标单位，确保专款专用。

（四）组织好仪器招标配送。“工程”仪器配备实行政府采购，实施采取“以县为主，集中采购，实物配置”的形式。招标采购由市统一组织，合同由各县市区教育局统一与中标人签订，并按合同及时支付货款。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教学仪器供应站的职能作用，组织搞好教学仪器的配发等工作，树立“坚持标准，质量第一”的思想，严把质量关。

（五）工程调度及验收。县市区要根据市分年度“工程”实施规划，建立和实行“工程”进度月报和月调度制度，加强对“工程”的调度领导。市将按照国家、省定配备标准，分年度对项目学校进行验收。完工项目学校在县市区初验合格后，县提出申请，由市进行全面复查验收。

市财政根据“工程”开展情况，适当从总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量的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奖补“工程”运转、新仪器验收及实验教学应用技术培训等工作开展好的县市区。

（六）层层签订责任书。市、县市区，县市区、项目学校之间都要层层签订责任书，建立和实行“工程”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各部门、各相关人员、各项目学校的工作职责、工作标准和工作时限，保证各个环节的工作任务均能按时、高质量的完成。

（七）建立督查激励机制。市“工程”领导小组将对“工程”实施进行指导、督促、检查和验收，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和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把“工程”资金保障、“工程”实施、培训应用等情况纳入政府年度教育督导范围。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提前完成更新任务。对“工程”实施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县市区、先进学校、先进个人，市里将从物质和精神上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工程”实施中，承诺资金不到位或弄虚作假、“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济宁市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更新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济宁市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更新工程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心善 市长助理，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路金琚 市财政局副局长

徐 慧 市教育局纪委书记

成 员：夏传强 市财政局教科文科科长

刘运泰 市教育局财务科科长

陈 伟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常彤祖 市教育局纪委副书记

陆维嘉 市教育局监察室主任

李华亮 市教学仪器供应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学仪器供应站，李华亮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主题词：教育 学校 仪器△ 方案 通知

济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7年12月13日印发

共印60份